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鑑於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規定，已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違憲，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增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即可表彰其自我認同意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該項規定經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違憲。
- 二、本法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取用或是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均足以表彰其認同。
- 三、爰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除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外，增加第二款之並列規定。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許智傑 郭國文 陳素月 林俊憲 江永昌
陳歐珀 羅美玲 陳亭妃 蔡易餘 沈發惠
陳明文 林宜瑾 吳秉叡 湯蕙禎 黃秀芳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父母一方或雙方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u></p> <p><u>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u></p> <p><u>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u></p> <p><u>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u></p> <p><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u></p>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依據現行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該項規定經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違憲。</p> <p>二、本法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取用或是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均足以表彰其認同。</p> <p>三、爰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除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外，增加第二款之並列規定。</p>